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

公司增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东区气电公司”）增资 8 亿元，在广州知识城建设 2×46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公辅设施。东区气电公司注册资金由 8 亿元增加到 16 亿元。资本金以外所需项目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鉴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东区气电公司 40%股权。若股权出售事项成功，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总共 8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及东区气电公司相关负责人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向东区气电公司增资投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资金安排并控制建设成本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增资建设广州知识城恒运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恒招[2023]8 号）招标结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中标单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2 万元，审计服务内容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本公司及集团合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国资

部门要求出具的报告；(3)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报告；(4) 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内部资金调拨额度的议案》。同意：

1、资金调拨余额：授权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 100%控股（含直接及间接）的母子公司（正向及反向）以及 100%控股的子公司之间资金调拨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

2、资金调拨利率：为保证各方的利益，遵循公允交易原则，建议资金提供方按同期实际贷款利率，每季度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利息。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决定资金内部调拨的审批方式、审批权限等具体事宜。

4、本次董事会授权自年度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4 月 7 日）起，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